

## 承德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承德市教育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德市教育局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教职工及学生伤亡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给予处罚	承德市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p>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组织责任：依法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未得到纠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恶劣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承德市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由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核对对比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承德市教育局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督查		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指导责任:对辖区内各学校日常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和指导;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承德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工作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23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的体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中小学国防教育工作监督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要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中小学德育工作督导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	1.检查责任:对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组织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德育工作情况组织督导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整改; 3.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中小学艺术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五条……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的制度。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第26条 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参评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学校依法治校建设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组织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检查验收工作;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学生资助情况督导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11条;《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13条;《河北省学校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	1.检查责任:对学校资助学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资助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检查、评估	承德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教师教育专业建设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2005]4号)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在整个教育事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领导。理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管理体制,加强对培养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具备中专层次学前教育培养师资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具备中专层次学前教育培养师资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估。……			
16	行政检查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第四条 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中小学、幼儿园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对进行检查,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中小学、幼儿园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管理与监督	承德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检查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评估	承德市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16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各县(市、区)语言文字部门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各县(市、区)语言文字部门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县（市、区）语言文字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语言文字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承德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持证上岗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持证上岗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职业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质量等）检查	承德市教育局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6〕9号）；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5〕3号）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检查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承德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规进行处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教龄津贴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6章第26条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在审批表上签字,交所在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承德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学校办学条件、师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改进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确认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承德市教育局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3]13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	1、受理职责: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幼儿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3.决定责任:对达到评估认定标准的幼儿园下发认定结果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奖励	年度教育	承德市人民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作先进县	政府	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第十五条 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奖励	奖励职业与成人教育中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优秀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9条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第10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第31条 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市教育局名义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奖励	各级各类校长、教师评比奖励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委、市政府(两办)或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奖励	教师奖励(教学能手)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奖励	教师奖励（骨干教师）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奖励	教师奖励（学科带头人）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奖励	教师奖励（市级教学名师）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奖励	教师奖励(师德标兵)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章第33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奖励	市级名师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工作方案》(承传[2020]3号)四、实施基础教育“三名工程”,培树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领军团队。(一)实施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培树工程。市政府成立“三名工程”领导小组,2020年评选认定100名市级名师、30名市级名校(园)长、30所市级名校(园)。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36	行政奖励	市级校长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工作方案》(承传[2020]3号)四、实施基础教育“三名工程”,培树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领军团队。(一)实施市级名师、名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36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园)长、名校(园)培树工程。市政府成立“三名工程”领导小组,2020年评选认定100名市级名师、30名市级名校(园)长、30所市级名校(园)。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奖励	市级名校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工作方案》(承传[2020]3号)四、实施基础教育“三名工程”,培树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领军团队。(一)实施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培树工程。市政府成立“三名工程”领导小组,2020年评选认定100名市级名师、30名市级名校(园)长、30所市级名校(园)。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38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承德市教育局	1.法律法规名称:《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2.法律法规名称:《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落实“两审三公示”制度,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党委(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16；条款内容：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39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承德市教育局	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应实行定期评定学生品德行为和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学)、优秀班集体的制度。评定的标准、方法、程序,依据《中学德育大纲》和《小学德育纲要》施行。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16条；条款内容：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党委（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奖励	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先进集体	承德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教政法〔2019〕16号；第十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比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体及先进个人等奖励		五条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以市教育局名义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评选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裁决	学生申诉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学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可以与学校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调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 4、送达责任:按规定时限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裁决	教师申诉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调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四十一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主管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 4、送达责任:按规定时限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其他类	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方案审查及监督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章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1、受理职责:受理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方案审查及监督验收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方案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3、决定责任:对达到标准的方案下达审查结果，对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下达通过的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其他类	学校干部任免调配	承德市教育局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1、受理职责:根据直属学校编制空缺及教师需求情况，开展学校干部调配工作，或受理相关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上报局党组会、市委教育工委研究。 3、决定责任:局党组会、市委教育工委研究学校干部任免调配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直属学校编制空缺及教师需求而不进行任免调配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其他类	行政复议	承德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	1、受理职责:受理行政复议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3、决定责任: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4、送达责任:按规定时限将复议结果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其他类	市属国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县（市、区）所属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	承德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第6条: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第35条: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1、受理职责:受理市属国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县（市、区）所属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工作。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备案、验印的不予备案、验印，或者对不应备案、验印的予以备案、验印；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其他类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承德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学校办学条件、师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诊改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其他类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	承德市教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该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人员等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程序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社会团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查通过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审查通过的予以通过；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其他类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承德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2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八条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主管民办教育的工作机构负责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审核备案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状况、专业设置等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程序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民办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